

#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岳卫字〔2022〕39号 A类 同意公开

##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317号提案的答复

严全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中医药传承创新事业支持的建议》（第317号）收到后，市卫健委党组高度重视，对建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您提出的二个建议，都很有指导意见。近年来，我们岳阳市卫健系统按照部门职责，围绕中医药事业发展做了一定的工作，针对您提出的建议现汇报如下：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我省出台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中共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湘医保发〔2020〕55号政策性法律和文件，明确提出要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加大对中医药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医疗保障的支持作用，推动我省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湖湘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

2021 年，岳阳市卫健委结合我市实际，请求市医保局在如下几个方面制定出台扶持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优惠政 策：建立中医药服务门诊报销机制(纳入城乡居民门诊统筹的定点医疗机构降低中医医院住院医保报销起付线：三级首住降 200 元；二级首住降 100 元)；提高中医服务报销比例（职工医保再中医医院住院治疗费用报销比例对应同级报销比例再提高 5%；）调整部分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重点调升具有传承价值体现中医特色的中医诊疗技术和服务价格，腰部疾病推拿治疗、膝关节炎推拿治疗分别调高 3 元、2 元)。2021 年，临湘市也成功争取成为湖南省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战略措施试点单位，并按照湘医保发〔2021〕39 号文件精神执行试点政策：新增部分特需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核定新增小儿推拿疗法等 11 项中医药特色明显，体现中医药创新和临床价值，疗效肯定的特需中医医院服务项目，在不超过最高指导价的基础上自主试行定价；调整部分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对中药化腐清创术等 6 项具有传承价值、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调整；开展中医优势病种门诊按病种收付费管理：创新适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对盆腔炎、面瘫病、项痹病、尪痹病 4 个中医临床路径清晰、诊疗规范明确、诊疗技术成熟、医疗质量安全可保障、适合开展门诊诊疗的中医优势病种，探索实行中医优势病种门诊按病种收费管理试点；实施中医优势病种住院按病种收付费管理：在原有的四个病种上，对桡骨远端骨折、尺骨上 1/3 骨折合并桡骨头脱位、肺心病(慢性肺源性心脏病)、中风病(缺血性脑卒中急性期)、肛漏病(高位肛瘘)、崩漏(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6 个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疗效确切、质量

安全可控的中医优势病种实行住院按病种收付费管理。2022年，岳阳市卫健委通过多次调研和摸底，了解各级中医医疗机构关于医保政策上的困难后，于3月初以岳阳市医疗改革领导小组的名义，由组长召集成员单位召开了一次协调会议，会上我委提出了参考我省兄弟地市的经验做法，请求市医保局出台如下政策：1、根据湘医保发〔2021〕39号文件精神，请求将市中医院定为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医院一年，一年后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院推行。2、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在市区试点三级中医医院报销比例由60%提至65%，试点二级中医医院报销比例提至75%。同时在试点三级中医医院城乡居民首次住院起付线1000元下调至800元，在试点二级中医医院城乡居民首次起付线500元下调至400元。

虽然，为了大力提升我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我们做了许多工作，但是因为人力、财力等因素，导致各方面还有所欠缺，并不全面。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研究您的建议，努力争取政策、资金等有利条件，将我市中医药发展水平提升到更高！

感谢您对我市中医药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李江辉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赖连科 18573059168